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渤黄卫医罚决字〔2025〕第Y-005号

被处罚人：王娜 性别：女 年龄：42岁 民族：汉 电话：150****1111
身份证：1329****3922 住址：河北省黄骅市****

本机关于2025年3月17日，接上级交办****关于黄骅市中
医医院在对2022年5月3日住院患者****（身份证号1329****16，
病案号2205647077）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诊疗护理规范等事项。同
日，对该交办事项进行受理并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医师王娜在患者****使用
无创呼吸机辅助呼吸事项中，未进行书面告知并签字确认这一违法事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编号：2025A009《现场笔录》一份；
- 2、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资料一份；
- 3、渤黄卫医罚调证通字【2025】第A009号《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
- 4、患者****（身份证号132****16，病案号2205647077）病历
复印件一份；
- 5、2025年3月19日黄骅市中医医院内一科主任王娜身份证复印件、《询
问笔录》各一份；
- 6、2025年3月20日黄骅市中医医院医务科科长刘守福身份证复印件、《询
问笔录》各一份；
- 7、编号：2401010209933800（京）法源司鉴字第1112号《北京市法源司法
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 8、（2024）冀0983民初6658号《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
印件一份；

2025年04月25日，本局向医师王娜送达了渤黄卫医罚先告字〔2025〕第Y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00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王娜提出听证要求。2025年5月7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25年5月20日15时30分听证如期举行，听证人员在充分听取当事人王娜和案件承办人员的意见后，经过综合评议一致认为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王娜给予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5年6月10日本案经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通过。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一条：对需取得患者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的医疗活动，应当由患者本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医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认真遵守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权，并对患者的隐私保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全面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决定给予医师王娜：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邮政储蓄银行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19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1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